

# 十九

英倫三島的改革

宗派的興起與影響

# 十七、十八世紀年代表

英國國王	西歐君主	教皇	大事記	中國史籍
詹姆士一世 (1603-25)	(HRE)盧道夫二世(1576-1612) (S)菲立三世(1598-1621) (F)亨利四世(1589-1610)	保祿五世 (1605-21)	英國人在美洲建立詹姆士城(1607) 英文欽定本(KJV, 1611) 多特會議(1618-19) 五月花清教徒(1620)	滿州努爾哈赤稱帝(1616)
查理一世 (1625-49)	(S)菲立四世(1621-65) (F)路易13(1610-43) (HRE)斐迪南二世(1619-37)	烏爾班八世 (1625-44)	三十年宗教戰爭(1618-48) 法國李希魯樞機主教執政(1624-42) 清教徒大量移民北美(1630-42) 狄卡爾發表方法論(1637) (E)查理一世被處決(1649)	清太宗皇太極即位(1627) 明思宗崇禎(1628-43) 洪承疇大破李自成(1638) 闖王李自成滅明(1644) 清世祖福臨入主中國(1644)

英國國王	西歐君主	大事記	中國史籍
克倫威爾攝政(1649-1658) 查理二世(1660-85)	(F)路易14(1643-1715) (HRE)斐迪南三世(1647-57)	英國人接收新阿姆斯特丹(1664) 約翰本仁「天路歷程」(1678) 牛頓發表地心引力說(1686)	鄭成功據台灣(1661) 清聖祖康熙(1662-1723) 台灣鄭克塽降清(1683)
喬治二世(1727-60) 喬治三世(1760-1820)	(F)路易15(1715-74)	英國人建立喬治亞殖民地(1733) 約翰衛斯理底喬治亞(1736) 衛斯理的奧德門經歷(1738)	清世宗雍正(1723-36) 清高宗乾隆(1736-1796)
	(F)路易16(1774-89)	美國獨立戰爭(1776-89) 康德「純理性的批判」(1781) 法國大革命(1789) 路易16死於斷頭台(1792)	

# 英倫三島的改革

- 英格蘭的改革
- 蘇格蘭的改革
- 衛理公會
- 宗派的形成
- 浸信會

# 英格蘭的改革/聖公會的發展

年份	英國國王	事蹟
1509-47	亨利八世	<p>亨利十餘歲時,因政治原因被迫娶新寡的嫂嫂亞拉公國公主凱瑟琳),種下他後來六次婚姻的一生,也成為與教廷決裂的遠因.</p> <p>1534:國會通過停止向教廷繳交年奉,並宣佈英國國王為教會最高元首.正式成立聖公會.反宣稱應王為教會分裂者,均以叛國罪視之.(英國此時所為,僅可稱為天主教的分裂,而不是改革).</p> <p>坎特伯利大主教克蘭摩(Cranmer)卻利用了這機會,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:將聖經翻譯成英文;每個教堂裡均須放置一本聖經供會眾閱讀;停止修道院.</p>

年份	英國國王	事蹟
1547-53	愛德華六世 (亨利於第三任妻子珍西摩之子)	聖餐時,會眾可以領餅與杯,教會牧師可以結婚,聖像從教堂中除去.出版「共同禱告手冊」(Book of Common Prayer),使英國人可以用母語進行崇拜.
1553-58	瑪麗都鐸 (亨利與第一任妻子亞拉公公主凱瑟琳之女)	天主教復辟,燒死約三百新教領袖,其中包括坎特伯利大主教克蘭摩.瑪麗都德因此被稱為「血腥的瑪麗」.
1558-1603	伊麗莎白一世 (亨利於第二任妻子安波林之女)	修訂「共同禱告手冊」,允許不同但是溫和的新教信念. 收容了表姊蘇格蘭瑪麗斯督華女王,容許天主教徒的存在,但最後仍因謀殺罪,處決了瑪麗. 清教徒(信守加爾文信念,認為教會需要恢復新約教導)人數增長.

年份	英國國王	事蹟
1603-25	詹姆斯一世 (瑪麗斯督華之子)	英國人在美洲建立詹姆士城(1607) 英文欽定本 (KJV, 1611) 五月花清教徒 (1620)
1625-49	查理一世	清教徒大量移民北美 (1630-42). 清教徒中堅持浸禮者在麻州被迫害,遷移至羅德島普羅偉登斯(Providence), 成立浸信會(1638). 「西敏信條」(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) (1647) 英國「長國會」, 逮捕查理一世, 處決 (1649)
1649-58	"護國主 “(Lord Protector) 克倫威爾 Cromwell	克倫威爾為一清教徒, 勵行改革. 但允許長老會、浸信會、及聖公會同時存在. 他拒絕就任國王. 死後, 後繼無人, 英國又恢復君主制.

# 清教徒運動（1550-1700+）

清教徒始於伊麗莎白一世年間,為原在英國國教(聖公會)中信徒,他們認定教會應被潔淨(purify),恢復新約使徒時期的情況,所以被稱為清教徒(潔淨者, Puritans)。



# 清教徒的各種不同主張：

- 反對教會中傳統的敬拜儀式（十字架、牧師袍、在祭壇領聖餐等）。
- 守主日，全天都應完全獻給主。
- 應有儆醒的生活，不得酗酒，不可上戲院。
- 不承認主教有神賜的權力，教會應恢復新約的教導，由長老治會。
- 教會之間應互不相屬（獨立派，公理會）。
- 洗禮應只施於接受耶穌為救主的成年人，而且應為浸禮（浸信會）。

- A、公理會（獨立派）  
主張教會之間互不相屬,由會眾來決定教會事務
- B、浸信會(北美，1633)  
在北美，主張浸禮的羅傑威廉斯，受到其他清教徒的迫害，後由麻塞諸塞州遷至羅德島州（1638）
- C、貴格會／公誼會（Society of Friends）

# 貴格會／公誼會（Society of Friends）

福克斯（1624-91），原為一鞋匠的學徒，但在十九歲時，因不願與其他鞋匠同流合污，受聖靈的催逼，離家到處走訪傳道人，尋求神的亮光，也專心讀聖經，據說他將整本背記於心。他後來反對牧師領取薪資，反對聚會固定程序、唱詩、聖餐、信經、傳道人，認為這些都是在阻擋聖靈自由的運作。他相信人都有一個「內在之光」（inner light）（1646）。人若順著這光，就可以找到神。（異教徒也可藉著光得到拯救。）福克斯常在其他宗派的聚會中起立抗議，以致多次趕出聚會，遭受毆打，甚至被捕入獄前後共六年之久。

貴格會聚會沒有正式的程序，所有的（不論男女）人若受聖靈感動就起立講道。他們常因受聖靈感動而全身顫抖，因此被稱為「顫動者」（Quakers, 貴格會）。

1667年，威廉賓成為貴格會友。其父為英國海軍元帥。威廉賓在成為貴格會友之後到處鼓吹個教派互相容忍。英國皇家原欠他一大筆款項，後來英王將北美的一大塊地（現在的賓夕法尼亞州）作為償還的代價。他在那裡建立了「友誼之城」（Philadelphia）。威廉賓後來成為賓州殖民地的第一任總督。

# 蘇格蘭的改革 / 長老會的發展

蘇格蘭傳統上常與法國結盟，以抵制英格蘭的威脅。但在16世紀，這個政策產生一些微妙的變化。

年份	蘇格蘭國王	事蹟
1488-1513	詹姆斯四世	1502娶英王亨利七世女瑪格烈特鐸德為后。
1514-42	詹姆斯五世	為與法國結盟而迎娶基斯馬麗。 許多往德國留學生回國,帶回路德與其他改教者的著作。 1528年,蘇格蘭國會立法禁止新教的傳播,但新教在許多貴族與大學生中愈加廣傳。 詹姆斯五世逝世於1542年,王位傳給尚在襁褓中瑪麗斯督華。

年份	蘇格蘭國王	事蹟
1542-67	瑪麗斯督華	<p>在兩派大臣(親英與親法)相爭之下,瑪麗被送到法國.</p> <p>1546年,新教徒攻佔聖安德列堡,成為新教徒的堡壘.</p> <p>1558年與法國王儲法蘭西斯二世結婚,次年瑪麗成為法國王后,並仍為蘇格蘭女王.同年,新教徒在蘇格蘭正式成立「蘇格蘭改革宗教會」,邀請在瑞士的諾克斯回國帶領他們.</p> <p>同年,英女王瑪麗都鐸逝世,瑪麗斯督華自己加封為英女王.</p> <p>1561年,法王法蘭西斯二世逝世,瑪麗回到蘇格蘭.</p> <p>1567年,在蘇格蘭內戰失敗後,逃至英格蘭.</p> <p>1587年,被控陰謀暗殺伊莉莎白而處死.</p>
1567-1625	詹姆斯六世	<p>莫瑞伯爵(詹姆斯五世的私生子)攝政。</p> <p>1603年詹姆斯六世即英格蘭國王王位，是為詹姆斯一世。英、蘇兩國統一。</p> <p>1611年，決定出版欽定本英文聖經。</p>

# 約翰諾克斯（1515-72）

- 大約生於1515年前後，1540年成為神父。擔任兩貴族的子女家庭教師。
- 當新教徒攻佔聖安德列堡後，他奉命將受教於他的貴族子女護送到他們父親所在的聖安德列堡。
- 當時他雖然計畫在隨後往德國學習新教的神學，但在到達聖安德列堡後，卻被推為新教社區的牧師。
- 1547年，法國海軍支援蘇格蘭的攝政王，攻下聖安德列堡，諾克斯被判到法國海軍軍艦為“船奴”（在船的底艙划櫓的奴隸），前後共19個月。後在英王愛德華六世的協調下，諾克斯被釋放，至英國成為牧師。

# 聖安德列堡



- 1553年, 瑪麗都鐸即位為英國女王, 恢復天主教, 迫害新教徒. 諾克斯離開英國到瑞士, 就教於加爾文. 也學到「長老治會」。
- 1558年瑪麗都鐸逝世, 伊莉莎白一世繼位. 但天主教不承認伊莉莎白, 所以瑪麗斯督華自封為英女王。
- 同年, 諾克斯與他的跟隨者成立「蘇格蘭改革宗教會」(後來改為長老會). 在每個地方的教會中, 長老與傳道人都由會眾選出, 但傳道人必須要再經過其他傳道人的考試後才能就任。
- 他們並訂定「蘇格蘭信仰宣言」、「紀律手冊」、「聚會一般程序規定」(禱告、讀經、講道、唱詩、奉獻)。



# 衛理公會（循道會、美以美會、聖潔會、循理會、拿撒勒人會 / 聖宣會）

德國敬虔運動: 衛理宗雖然源出於英國國教，但也深受德國敬虔運動的影響。敬虔運動的主要人物：

- 施本納 (Philipp Jakob Spener, 1635-1705)
- 弗蘭克 (August Hermann Franke, 1663—1727 )
- 親岑多夫伯爵與莫拉維亞弟兄會 (Count 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und Pottendorf, 1700-60) and Moravian Brethrens

# 施本納

敬虔主義之父，他出身於貴族路德宗的家庭，在得到博士學位之後在法蘭克福任牧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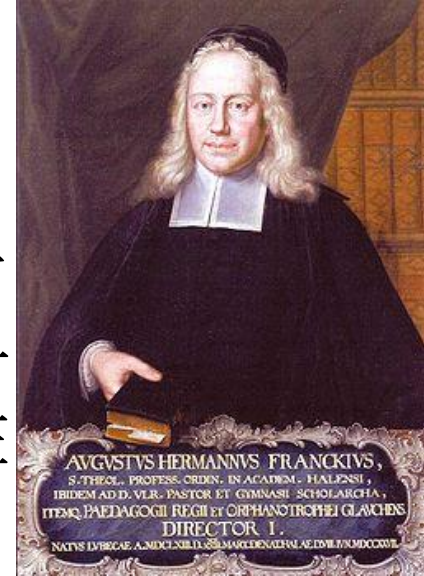
- 組成「敬虔小會」，在一般信徒中間要求讀經與靈修
- 認為講道的目的不是在宣揚傳道人的知識，而是呼召信徒去順服神的話
- 信條不能取代個人的信心，不能超越教條的人其實並沒有得到基督教的豐盛
- 強調基督徒除了因信稱義以外，還需要追求成聖



# 弗蘭克

施本納的門徒，也是出身於富有的路德宗家庭。哈勒大學的教授。他強調基督徒生活的喜樂。

- 施本納與弗蘭克所帶領的敬虔運動不但影響了路德宗，也影響的在德國的改革總信徒，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參與了這項運動，甚至後來在北美的「大覺醒」也身受其影響。



- 敬虔運動的另一大影響是宣教的工作。16世紀的改教領袖們忙於與天主教的爭論與生存，幾乎完全沒有注意到宣教的需要。直到18世紀初，弗蘭克在丹麥國王要求之下，差派了兩位他的門徒去到丹麥在印度的殖民地宣教，後來哈勒大學也成為宣教師的訓練中心。

# 親岑多夫伯爵與莫拉維亞弟兄會

- 親岑多夫的教父是施本納。他的父母親送他到哈勒大學受教於弗蘭克。後學法律，在維斯丹（**Dresden**）法院工作。在那裡他認識了一些莫拉維亞人。
- 莫拉維亞人原是追隨約翰胡斯的波希米亞人，因受迫害，轉輾經莫拉維亞到德國。親岑多夫後來辭去他在法院的工作，加入莫拉維亞弟兄會。**1731**年，親岑多夫在丹麥遇到一些愛斯基摩人，他們因一路德會的宣教士工作而信了耶穌。親岑多夫因此而激起了宣教的興趣。  
次年，莫拉維亞弟兄會差派宣教士到加勒比海地區。數年內，他們宣教士足跡已到非洲、印度、南美及北美（包括在賓州費城北郊的伯利恆、拉撒勒，及北卡的撒冷市）
- 莫拉維亞弟兄會與路德宗之間的關係時有爭執，親岑多夫在**1760**年逝世前，正式與路德宗絕裂關係。他死後，莫拉維亞弟兄會因財務能力的關係，無法繼續發展宣教的工作。



# 約翰衛斯理

約翰衛斯理畢業於牛津大學，父親是聖公會的牧師，他畢業後不久也按立為牧師。1730年，回到牛津參加弟弟查理，同學懷特菲爾德及一些其他同學所組的「聖潔會社」。他們追求做好基督徒：

- 每周必領聖餐
- 忠實的每天有個人靈修
- 經常到監獄傳福音
- 每天下午共同花三小時一起讀聖經及其他靈修書籍
- 牛津的同學戲稱他們為「循理者」(Methodists)，後成為衛理公會的正式名稱。



# 約翰衛斯理

- **1735**年底，約翰衛斯理受邀到喬治亞州薩瓦納城任牧師。在渡大西洋時遇到大風暴，十分恐慌，卻被同船的莫拉維亞宣教士的平靜所震驚，卻也因此體認，雖然一直在追求“做好基督徒”，卻對自己的得救感到懷疑。
- 兩年後，他回到英國，尋求莫拉維亞牧者的屬靈幫助。
- **1738/5/24** 他去參加倫敦Aldersgate街的一個聚會時，突然心中感受到一種奇異的溫暖，他感覺到“可以單單信靠基督而得救”，他“得到保證罪得到赦免，不再受制於罪於死亡的律法之下”。

# 約翰衛斯理

- 從此，他全心去關懷別人的得救。他也去到德國，拜訪莫拉維亞弟兄會的總部，但覺得自己並不合適加入他們。所以，他雖然存著十分感謝的心，最後並沒有加入他們。
- 此時，他原在牛津時的同工懷特菲爾德（George Whitefield）已成為名佈道家，他也在數年前有過類似於Aldersgate的經歷。
- 由於北美的需要，懷特菲爾德請衛斯理代理他在英國布里斯托的事工。但他對懷特菲爾德的“露天講道”十分不習慣。他對會中在情感上強烈的反應也不太能適應。但最後，他決定這正是聖靈與魔鬼的爭戰。

# 約翰衛斯理

- 懷特菲爾德與衛斯理同工多時，兩人在絕大部分都是加爾文神學的跟隨者。但是在預定與自由意志上，衛斯理比較偏向亞米念的看法。他們兩人最後同意分手，懷特菲爾德組成了加爾文衛理公會，主要的分布點在威爾斯。
- 衛斯理則堅持留在聖公會內。他希望能像敬虔派在路德會中所做的，喚醒聖公會的會眾。他一直認為衛理會的聚會只是為聖公會的崇拜做預備工作。但是，因為跟從者日眾，他將會中組成「社團」，「班級」。由於有些班級是婦女班，所有由婦女帶領。跟隨他的人增長非常快速。他的主教要將他的事奉加以限制，他卻回答說：「這世界都是我的教區」。後來這句話成為衛理公會差會的名言。
- 最後會眾的需要超過他與其他牧師所能負擔，他開始鼓勵「平信徒講員」（包括婦女講員）。這些講員可以講道，但是不可以主領聖餐。



# 約翰衛斯理

- 美國獨立戰爭開始後，許多聖公會的牧師都回到英國。衛斯理對在北美的信徒無法領聖餐感到十分憂心。他在**1784**年，按立兩位平信徒講員為長老到美國。（他在數年前已體認在新約使徒時代，主教、監督、長老，均是同意詞。）
- 衛理公會的成長迅速，其中主要的因素是工業革命。許多的農民到城市工作，與原來的教會失去聯絡。這些“農民工”成為衛理公會最容易得到的會眾。
- 在北美，**1771**年衛斯理差派平信徒講員艾斯伯利到殖民地來。艾斯伯利決定要跟著往美國西部發展的人群一起西行。
- 後來在美國的衛理公會就先行脫離聖公會。在英國，直到衛斯理**1791**年逝世之後才正式脫離聖公會。



# 浸信會

- 浸信會與其他宗派最明顯的不同是在浸禮。浸信會只為明白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信徒施洗。而且行的是浸水禮。
- 浸信會不施行嬰兒洗禮。
- 浸信會相信每個信徒自己要決定是否接受耶穌的救恩，而且救恩是唯獨信心，唯獨聖經。
- 浸信會的地方會堂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。
- 浸信會接受兩種聖禮：浸禮與主餐。

# 浸信會的歷史

- 最早使用“Baptist”為教會名稱是在1609年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一間教會。他們的牧師是約翰斯麥斯（John Smyth）。他是原來在英國聖公會裡的分離份子（Separatist）的一位領袖。他相信新約聖經的教導只允許明白接受救恩的信徒可以領受浸禮。嬰兒不得受洗。
- 浸信會的信念很快又傳回英國。在那裡，浸信會因為加爾文與亞民念的爭論而分為兩派：
  - 相信基督為所有世人代死的稱為普遍性浸信會（General Baptists）
  - 相信基督在十字架只為蒙揀選的人而死的稱為特殊性浸信會（Particular Baptists）。

這應該是浸信會第一次分裂。